



项目编号：11415-2025-EnMS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福建环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能源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王献华

审核组员（签字）：王宗收

报告日期：2025年12月12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文件审核报告
■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露。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王献华

组员：王宗收



受审核方名称：福建环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01	王献华	组长	审核员	2024-N1EnMS-1244982	
02	王宗收	组员	审核员	2024-N1EnMS-1274285	2.3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余云涛、林伟城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计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能源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3331-2020/ISO 50001 : 2018

所属行业标准：RB/T 114-2023 能源管理体系 纯碱、焦化、橡塑制品、制药等化工企业认证要求。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单一管理体系审核 结合审核 联合审核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 17167-2025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21257-2024 烧碱、聚氯乙烯树脂和甲烷氯化物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T 2589-2020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36713-2018 能源基准和能源绩效参数、GB/T 3484-2009 企业能量平衡通则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12月09日上午至2025年12月12日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5年01月10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nMS：环氧树脂及资质范围内环氧氯丙烷、氢氧化钠溶液的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江阴工业区国盛大道7号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江阴工业区国盛大道7号

经营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江阴工业区国盛大道7号

固定多场所地址：/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2025年12月08日 09：30至2025年12月08日 13：00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提出问题点：①能耗数据未统计耗能工质的新水和氮气；②组织生产的夜碱产品有GB 21257-2024《烧碱、聚氯乙烯树脂和甲烷氯化物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要求，能源评审报告未提及。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综合部 7.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6年01月12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6年12月12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①与2024年基准相比，2025年度完整的绩效②2026年度能源评审情况③能源



绩效参数和能源基准的变化。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组织有按照法定年要求建立和运行能源管体系，有专门的能源管理团队，有专职的能源统计人员，并将能耗绩效考核列入日常工作，基本能够支持能源管理体系的有效持续改进。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组织的最高管理者比较重视能源管理，有专门的能源管理团队及专职能管人员负责体系的搭建、运行和保持，有完善的监视和测量机制及数据收集、统计、分析路径，并根据统计分析结果实施相应措施计划，保证能源绩效的持续改进，成熟度相对较高。

2) 风险提示：组织在能源使用中虽有识别新水、氮气，但因内部要求统计分析工作与上报当地工信部门的数据结构保持一致，能耗数据结构中未纳入新水、氮气。虽占比很小，但仍须保持关注当地数据报告政策的变化。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2.1 组织成立时间：2016年11月18日；体系实施时间：2025年01月10日

2.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营业执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2.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有效人数：102人，其中最高管理者3人，能源管理团队22人，对与能源绩效相关的采购负有责任的人员1人，对影响能源绩效的重要变更负有责任的人员2人，对建立、实施或保持能源绩效改进(包括目标、能源指标和措施计划)负有责任的人员1人，对开发、维护能源数据和分析负有责任的人员2人，对策划、运行和维护主要能源使用相关过程负有责任的人员70人，对影响能源绩效的设计负有责任的人员1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09:00-21:00-09:00

2.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环氧树脂及资质范围内环氧氯丙烷、氢氧化钠溶液的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2.5 能源管理体系边界及能耗确认

2.5.1 核算周期：根据受审核方的实际能耗核算周期选择下列1.或2.进行填写：

1) 上一年度：2024年；和审核年份截止月份：2025年1月至11月；或

2) 根据行业特点策划的合理周期（含审核周期）：___/___年___/___月至___/___年___/___月。

2.5.2 主要产品产量（服务量/总产值）：（存在多种产品或服务类别时应分别填写）

1) 产品产量（单位t）：_

2024年度：①环氧氯丙烷 188691.03t②环氧树脂 13003.41t③折百碱 195483.76t

2025年1-11月：①环氧氯丙烷 179994.36t②环氧树脂 7708.10 t③折百碱 275445.29 t



2) 总产值（总收入）：

2024 年度：214255 万元；

2025 年 1-11 月：277669 万元；

2.5.3 周期产品单位产量/产值综合能耗核算（应符合行业特点,并关注核算过程的准确性；存在多种产品或服务类别时应分别填写），如：

1)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2024 年度：①环氧氯丙烷 0.364tce/t②环氧树脂 0.191tce/t③折百碱 0.281tce/t；

2025 年 01-11 月：①环氧氯丙烷 0.335tce/t②环氧树脂 0.186tce/t③折百碱 0.279tce/t；

2) 万元产值（万元收入）综合能耗：

2024 年度：0.5799tce/万元

2025 年 01-11 月：0.5353tce/万元

2.5.4 主要产品或服务覆盖的物理边界范围：

1. 主要产品：环氧氯丙烷、环氧树脂、氢氧化钠溶液

2. 物理边界范围：

组织层面：位于福州市福清市江阴工业区国盛大道 7 号的福建环洋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与环氧树脂及资质范围内环氧氯丙烷、氢氧化钠溶液的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系统层面：①甘油/环氯车间②树脂车间③盐水车间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与受控管理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法律法规的识别、更新、应用与合规性评价：

组织有按要求识别并输出《福建环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能源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一览表》，内容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福建省节约能源条例》、GB 17167-2025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21257-2024 《烧碱、聚氯乙烯树脂和甲烷氯化物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T 2589-2020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等，有根据要求适时更新，并于 2025 年 8 月 10 日进行了合规性评价，基本满足标准要求。

管理体系方针的制定、承诺的执行：

组织的能源方针为“遵守法规，节约能源；提高能效，持续改进”。组织的能源方针基本能为能源目标指标的建立提供框架，包含适用的承诺并能够支持节能采购和设计等，且适用的承诺基本能够在组织内部得到执行。

目标及方案（措施）的制定与实施：

组织在方针的框架内制定了能源目标及指标如下：



层级	边界	能源绩效参数	单位	能源基准值 (2024年)	2025年度能源目标
公司	公司	环氧氯丙烷	tce/t	0.364	≤0.364
		环氧树脂	tce/t	0.191	≤0.191
		折百碱	tce/t	0.281	≤0.281
	环氧车间	电	kwh/t	245.69	≤245.69
		热力	百万千焦/t	9.79	≤9.79
	树脂车间	电	kwh/t	233.27	≤233.77
		蒸汽	t/t	1.70	≤1.70
	盐水车间	电	kwh/t	2237.37	≤2237.37
热力		百万千焦/t	-0.67	≤-0.668	

有相应的措施计划，并根据 2025 年度能耗数据统计情况补充后续措施，基本满足控制要求。

3.2 能源使用过程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能源评审：

组织根据标准要求于 2025 年 01 月 11 日进行了初始能源评审，针对当前能源消耗水平和能源利用状况，确定优先改进能源绩效的项目。

能源评审输入主要系 2024 年度数据。

能源评审输出主要系：1. 识别的主要能源使用包括电力、蒸汽、柴油、新水、氮气、压缩空气等，其中压缩空气为自制，消耗计入电力；2. 识别的主要能源使用为蒸汽和电力，占比分别为 51.16%和 48.70%。因新水、氮气占比很小可忽略不计，组织为了与上报当地工信部门的数据结构保持一致，能耗统计数据结构中未纳入新水、氮气；3. 影响主要能源使用的相关变量主要系产量以及主要用能设施的能效和运行参数如负荷、压力、电流、电压等，2024 年度主要能源使用绩效包括总能耗、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和单位产值综合能耗等均可追溯，相关影响人员可控；4. 绩效改进措施包括管理措施、工程措施等，有按优先级进行排序。

整体可控，符合标准要求。

能源绩效参数、能源基准：

能源绩效参数：综合能耗、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能源基准：2024 年度能源绩效值

能源数据收集的策划

A. 组织制定并实施能源数据收集计划，计划与其规模、复杂性、资源及其测量和监视设备的适宜性，计划规定的检测其关键特性所需的数据，以及收集、保留这些书的方式和频次：

组织制定并实施能源数据收集计划，计划与其规模、复杂性、资源及其监视设备配备的匹配度基本一致，计划规定的检测其关键特性所需的数据包括电耗（kwh）、蒸汽流量（t）、水表 m³（水表数据未计入



统计范畴)均以抄表为主,每月收集读表数据后统一录入统计核算。

B. 描述组织能源计量器具的配置情况及配置率(是否按照GB17167的要求对用能单位、次级用能单位、用能设备进行三级配置、三级计量),以及如何确保数据准确和可重现:

组织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主要包括电表(用能单位10个,次级用能单位28个,主要用能设施设备83个;配备率100%)、蒸汽流量计(用能单位2个,次级用能单位8个,主要用能设施设备23;配备率100%)、水表(用能单位4各,次级用能单位14个,主要用能设施设备7个;配备率100%,但未纳入此次统计),一级主要由供应单位负责检定,二、三级由企业自主校准,有台账并规定了校准周期,现场有电表检定报告和蒸汽表校准比对记录可追溯。

运行的策划和控制:

A. 主要用能场所的确定及其设施、设备、系统、过程的设计与重大变化及对能源绩效的影响:

组织的能源管理体系范围和边界主要系环氧树脂及资质范围内环氧氯丙烷、氢氧化钠溶液的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主要用能场所包括环氧树脂、环氧氯丙烷、氢氧化钠溶液生产所涉及的甘油/环氯车间、树脂车间和盐水车间,用能系统、过程及其设施、设备的设计在项目建设初期已通过节能评审,除后续新建项目外,工艺或用能设施设备基本无重大变化。部分变更措施如蒸汽冷凝水或机封冷却水的回用等节水量客观,但对整体能源绩效影响不大。

B. 能源管理程序及运行准则的策划及更新:

除手册的纲领性文件策划外,组织的能源管理程序策划主要包括文件HY-EP-001《文件资料管理程序》等共19个,覆盖了能源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的所有文件化过程,其另还按实际管理你要求制定了《能源管理制度》《能源计量管理制度》等,若有变更,则走过程变更流程,基本能够保障能源管理所涉及过程的稳定运行。

C. 产品实现及过程策划对节能降耗的考虑及生产过程、生产工序、服务流程中的节能管理:

组织在建设项目设计时就考虑节能审计的合规性要求,并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要求实施验收,日常组织生产过程中有按月度监测、统计和分析能耗数据,如有异常偏离,则分析查找原因,消除异常情况,基本能够保障节能工作稳步推进。

D. 主要用能设备及国家法规规定的高耗能特种设备的配置、运行效率、维护、能源消耗及能源利用,对淘汰和趋于淘汰落后设备及工艺的处理:组织认证范围内的主产品主要涉及3个分厂(车间):环氯分厂、环氧分厂、盐水回用分厂,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甘油车间的干燥塔2T8110、精制塔2T8120、精制塔循环泵2P8121,环氯车间的R120反应釜、环化塔T201、溴化锂冷水机组,树脂车间的T2010,盐水回用车间的R0230A、氢处理装置;另含辅助系统的焚烧炉、尾气、污水处理设施,现场巡视未发现所涉及机泵、电机、变压器等存在国家明令淘汰的情况。



E. 节能技术改造及资金投入的充分性：组织积极响应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规划，鼓励员工献计献策实施，在杜绝浪费、节能型替代、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方面均有充分的资源投入，可满足节能改造需求。

F. 能源服务、产品、设备和能源采购过程的控制：组织在能源采购中的影响和控制有限，除合同规定外，主要动作执行基本在设备的采购过程中优先选用节能设备，设备选型等基本满足节能采购准则要求。

G. 国家、地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绩效其他表现：组织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置专职能源管理和统计人员，有按要求实施能源审计，并根据工信部门的要求汇报能耗数据，主产品的单位产品能耗亦在 1 级最低能耗范围内，能耗控制表现良好。

H. 应急预案策划时对能源绩效的考虑：组织有能源管理紧急情况的原管理，几遍考虑绩效异常的应对和处理。

I. 变更和外包的情况，及其控制：组织涉及的外包主要系物流运输和部分机修，组织有对其用能情况进行基本的义务告知和简单控制。

J. 其他：无

能源绩效和管理体系体系绩效监测与评价：

A. 描述主要能源使用的数量、种类及能耗占比（列表或描述），并逐个描述对其进行监视、测量和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组织的主要能源使用包括 2 种：蒸汽和电，分别占比 51.16%和 48.70%，均通过月度抄表（如电表（kwh）和蒸汽流量表（t））数据每月汇总、换算、统计、分析，数据输入稳定，输出基本有效。

B. 对主要能源使用的能源指标完成情况、能源消耗控制情况或能源绩效改进情况进行描述并分析，并以列表或描述方式列出所有重要审核点在审核时的能耗或能效数据与运行体系前的数据对比情况（监督审核应将组织主要能源使用的能源指标完成情况对本次审核与前次审核进行对比）：

组织的主要能源使用涉及的指标包括：年度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a 以及 3 个主产品（环氧氯丙烷 b，环氧树脂 c，折百碱 3）的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其 2024 年度与 2025 年 1-11 月的对比绩效如下

参数	单位	2024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平均
a	Tce/万元	0.5799	/	/	/	/	/	/	/	/	/	/	/	0.5353
b	tce/t	0.368	0.382	0.483	0.463	0.300	0.257	0.340	0.341	0.325	0.297	0.329	0.339	0.335
c	tce/t	0.191	0.134	0.000	0.000	0.000	0.333	0.212	0.130	0.000	0.000	0.212	0.177	0.186
d	tce/t	0.281	0.277	0.295	0.277	0.280	0.280	0.274	0.286	0.274	0.277	0.277	0.282	0.279

其中，0.000 表示未生产，除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部分月度因检修等特殊原因超出基值外，大部分切均值都在目标范围内，车间级数据表现基本同上，受控良好。

C. 描述组织确定的可比综合能耗指标，评价是否体现法规和行业限额要求；描述可比综合能耗指标的



计算方法，并对组织的可比综合能耗进行复核计算并记录结果：（可以举例说明）

组织涉及的氢氧化钠溶液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有 GB 21257-2024 《烧碱、聚氯乙烯树脂和甲烷氯化物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要求，其中 1 级 $\leq 308\text{kg tce/t}$ ，综合组织 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11 月汇总数据看，均在 1 级最低能耗范围内。

单位产品 综合能耗	产品名称	单位	2024 年度	2025 年 1 月-11 月
	折百碱	tce/t	0.281	0.279

D. 描述组织可比综合能耗指标与其体系运行之前进行对比的结果（监督审核应将组织可比综合能耗指标对本次审核与前次审核进行对比），并依据 GB/T13234 计算产品节能量和节能率并进行复核；对可比综合能耗体现的能源绩效改进情况进行描述，并对此方面的能源绩效是否正常做出评价（监审/再认证还应对能源绩效发展趋势不良进行影响因素分析）：（以上计算过程必须与审核记录一致/在审核记录中能追溯此计算过程）

组织 2024 年度综合能耗 124255.185tce，在产量稳升的基础上，2025 年 1-11 月综合能耗 148628.793tce。2024 年度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0.5799tce/万元，2025 年 1-11 月 2025 年 1-11 月 0.5353tce/万元，下降 0.0446tce/万元，下降幅度达 7.69%。主要产品能耗及其绩效如下：

单位产品/服务综合能耗	产品名称	单位	2024 年度	2025 年 1 月-11 月	下降绩效	下降幅度
	环氧氯丙烷	tce/t	0.364	0.335	0.029	7.97%
	环氧树脂	tce/t	0.191	0.186	0.005	2.62%
	折百碱	tce/t	0.281	0.279	0.002	0.71%

E. 总体评价能源绩效改进的证实情况（如：能源消耗总量随时间下降；能源消耗总量增加，但能源绩效测量值得到改进；设备的运行和维护能效下降趋势衰减或延迟等）：

体系建立运行以来，随着组织产量的提升，综合能耗总量有所上升，但单位产值综合能耗和主要能源使用的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均有所下降。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等自我改进及完善机制的策划、实施及体系持续性、有效性的能力；与体系运行前对比，如果有重要审核点的能耗或能效数据比体系运行前差，或者可比综合能耗指标体现的能源绩效比体系运行前差，组织内审是否对此进行了关注，并是否分析了出现绩效下降的原因；管理评审时是否关注采取的改进措施、实施实现及完成情况的验证：

组织有根据 GB/T 23331-2020（ISO50001：2018）《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的要求建立内审和管理评审过程控制准则文件。组织内审员（王旭华、杨冰、余云涛、孙利荣、吴廉杰、董平、宋长吉）在 2025 年 08 月 08 日组织展开了内部审核，内审有计划、有检查记录，有不符合，有报告，程序和内容基本



完整；组织总经理邬孝勇在2025年09月11日组织了管理评审，评审覆盖输入、输出等内容，评审后输出改进建议，内容完整，程序基本符合要求。

3.4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能源绩效重大偏差及其他不符合的识别、原因分析、纠正措施的实施及效果；投诉及稽查结果的处理，改进能源管理体系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和能源绩效的情况：

截止审核期间组织能源管理体系建立、运行以来，未出现相关能源方面的投诉和稽查处理情况。组织按月度统计主要能源绩效数据，若出现异常偏差（如能耗较正常偏高），则有根据生产实际查找、分析原因，并落实相关纠正和纠正措施，统计周期内主要能源使用的能源绩效均有所改进；另组织定期实施的内审和管理评审，基本能够保证能源管理体系改进的协调性、统一性和持续性。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福建环洋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福州江阴工业区建设万华TD1、MDI尾气综合利用甘油法生产20万 t/a环氧氯丙烷及30万t/a 环氧树脂工程。项目总占地417亩，目前已建成投产了20万吨/年甘油法环氧氯丙烷装置、20万吨/年甘油精制装置、15万吨/年环氧树脂装置、盐水处理一体化24万吨/年装置，包括扩甘油/环氯车间、树脂车间、盐水车间3个。涉及生产设施包括干燥釜、溶解釜、氯化反应器、环化塔、精制塔、溶解釜、反应釜、脱ECH釜、精制釜、水洗釜、粗滤罐、精滤罐、膜蒸发器、汽提塔、吸附塔、反应槽、离子交换树脂塔、电解槽等，其中涉及的主要耗能设施设备系蒸汽压缩机、三效循环泵、氧化过料泵、氧化空压机、尾气风机、精制塔循环泵、干燥塔循环泵、精馏塔换热器、反应釜搅拌器、冷冻水泵、氮压机、冷冻水机组、氢气压缩机组、R0230K复极式离子膜电解槽等。公用工程设施包括循环水风机、循环水泵、仪表气空压机、消防水泵、变压器等。特种设备覆盖行车、电梯、叉车、压力容器/管道。能源计量设备：电表、蒸汽流量计。组织目前的各项资源基本能够满足体系运行需要。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目前组织员工赋能主要通过内部培训和资质外培，涉及的特种作业人员（如电工、焊接）和特种设备操作证书（如叉车司机）均有相应的证书；其它工作人员通过培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等使生产过程和支持过程等人员基本具备节能意识，人力资源管理基本能够满足各过程的人员能力要求。

3) 信息沟通：



组织能源管理体系内的沟通机制健全，沟通途径丰富，基本能够保证不同职能之间接口流畅，符合标准要求。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组织能源管理体系内各过程的准则和方法文件完整，基本能够达到能管过程受控的目的，文件管理亦均处于受控状态，符合标准要求。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EnMS：环氧树脂及资质范围内环氧氯丙烷、氢氧化钠溶液的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五、审核结论：

5.1 审核综述（符合性、合规性、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实现方针目标及满足要求的能力；内审和管理评审、自我完善能力的持续性和有效性；体系持续改进成果；能源绩效改进成果；对认证范围适宜性的评价；确认是否达到审核目标的评价等）：

组织的能源管理体系在能评的基础上识别了能源使用种类、主要能源使用及其绩效，且有效识别出优先绩效改进措施，建立了能源目标和指标适宜，分析每月能耗异常，动态调整措施计划，加上组织定期举行的内审和管理评审，实施程序适宜，输入输出基本完整，改进机制持续有效，近两年主要能源使用的能源绩效均有所改进，满足GB/T 23331-2020（ISO50001：2018）《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的要求。组织申请的认证内容与组织实际生产管理对象匹配，范围适宜，审核组达成审核目标。



5.2审核组推荐意见：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福建环洋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能源管理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 推荐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 不予推荐，不推荐范围的说明：
- 扩大认证范围
- 缩小认证范围
- 变更认证证书
- 转换标准并换发认证证书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王献华、王宗收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予以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